

深圳市慈善会

关于公布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公益基金 专家委员会工作规程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公益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一步发挥专家委员会在生态基金相关专业事项的咨询作用，深圳市慈善会制定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公益基金专家委员会工作规程》，现予以正式公布。

附件：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公益基金专家委员会工作
规程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公益基金 专家委员会工作规程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公益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公益基金（以下简称“生态基金”）的管理，发挥专家委员会在生态基金相关专业事项的咨询作用，努力提高生态基金资助项目的科学化决策水平，深圳市慈善会（以下简称“市慈善会”）拟定本工作规程。

一、组织架构

生态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专家委员会的组建、沟通联络、评审会议管理等工作。专家委员会成员由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污染防治、公益慈善、财务、法律、审计、建筑工程等领域专家代表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组成，总人数不少于 11 人。

二、工作规则

（一）专家委员会成员通过自荐、推荐和管理委员会邀请等方式筛选组建，其在自身专业领域的履职经验不少于 5 年。

（二）委员名单（包括增补名单）由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征求工作指导小组意见，若有反对意见或其他指导意见，工作指导小组各组员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如超过 5 个工作日未回复，视为无意见。征求意见结束后，市慈善会将专家

委员会名单在市慈善会官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市慈善会为专家委员颁发委员证书并在官网上予以公布。专家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可以连任。

（三）专家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专家委员资格终止，由管理委员会报送工作指导小组，并在市慈善会官网上予以公示：

1. 任期届满或本人主动向管理委员会辞任的；
2. 委员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管理委员会组织的有关评审及会议的；
3. 在任期内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
4. 导致专家委员资格终止的其他情况。

（四）委员要遵守生态基金保密要求和宣传纪律，未经授权，不得擅自披露项目评审会议、政策建议、调研评估等有关情况和内容。

（五）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如与评审对象有亲属关系、重要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三、工作职责

生态基金专家委员在生态基金工作指导小组、管理委员会的组织下，开展以下工作：

（一）评审生态基金拟开展或资助的相关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环保性和支出合理性。主要包括：修复方案编制、实施及修复效果评估等生态环境损害替代性修复支出、提起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所需的调



查取证、鉴定评估、诉讼费、律师代理等相关费用支出、应急处置阶段发生的相关费用等支出项目。

(二) 提供专业建议和指导。与生态基金工作指导小组、管理委员会共同协作，接受相关专业事项的咨询并给予专业指导意见。

(三) 配合项目评估。配合管理委员会及相关主管部门对开展或资助的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进行年度项目综合评估。

(四) 开展公益宣传。在自身业务活动方面开展横向合作，大力宣传生态基金公益项目，调动公众了解、支持并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活动的积极性。

四、工作机制

(一) 生态基金管理委员会接收项目申请，项目通过完整性初审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委员会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合理确定项目评审方式、时间安排、专家评审项目数等，加强项目评审的统筹管理。

(二) 会议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所需评审的项目领域和支出类型，从专家委员会中随机选择 7 名专家成员组成评审小组，其中生态环境相关领域专家不少于 4 名。管理委员会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评审小组成员，评审意见须经半数以上小组成员通过方为有效。专家委员必要时可采取现场答辩、实地考察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审查。

(二) 根据工作需要，生态基金工作指导小组、管理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可召开专题会议，邀请专家委员参加。

(三) 委员可根据自己的工作情况，主动向生态基金管

理委员会提出有关生态保护与建设、公益项目资助的意见和建议。

(四)生态基金管委会原则上每年组织一场行业领域专家交流座谈会,切实体现生态基金专委会在专业领域的引领作用,对生态基金的可持续发展建言献策。

五、评审方法

(一)审核生态基金申请项目资料。申请资料包括:《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公益基金申请表》(附件1)、相关作证附件材料。

(二)到会专家评审完成《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公益基金审核表》(附件2),由评审小组组长指导填写《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公益基金审核意见》(附件3),综合评审标准和要点,对申报项目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对拟资助项目和金额提出专业评审意见。

具体评审事项包括:1.目标是否明确能够有效解决生态环境保护中的突出问题,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2.设计是否合理,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实施过程能够避免产生负面影响;3.实施方案是否完善,包括项目实施的时间表、资金预算、技术支持、人力资源等方面;4.是否具有社会影响力,能够引起公众关注,提高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认识和参与度;5.是否能够持续进行监测和评估,确保项目成果得到有效应用,并为今后类似项目提供经验借鉴。